

患者来说,脾虚的病因只是过服寒凉;对饥馑时代患者来说,脾虚的主要病因是营养不良。其二,多因素与单因素的等价性。有时多因素并不能带来与单因素本质上的不同,而只是相当于加大单因素的作用量。对以非特异损伤为特点的脾虚证来说,更有可能如此。这说明脾虚的单因素造模是可能和可行的。其三,复合因素造模应有各因素单独造模作对照,以确认各因素在复合因素中是否起作用,以及起何种作用。绝大多数复合因素脾虚模型没有这种对照研究作为基础。目前各种复合因素脾虚模型均含有造模效果较确实的可导致强制性营养不良的要素,而其他要素在其中是否也起作用,还只是表面上的参与?从经验看确是需要研究的问题。

2.3.4 造模要素的实证性应用。脾虚证病因是概括性较强的概念。由这些概念产生具体造模方法的过程存在着非实证性理解的问题。如喂饲甘蓝和猪脂的饮食失节法,实际上可能是由于饲料热量不足和不适口而形成的限量营养法,与真正在饱食基础上的饮食失节的含义不同;一天喂饲足量饲料、一天饥饿的饥饱失常法,经测试其动物总食量是正常喂饲动物的 75%,也是一种限量营养法,至于其中饥饱不均的因素是否起作用仍需证实;用爬滚筒或振荡方法能否使动物劳倦过度也由于劳倦过度法尚无单独造模而难以定论;厚朴三物汤中厚朴、枳实的耗气破气作用是否在大黄的泻下作用之外仍对造模发生影响,也有做拆方研究之必要,因为临床厚朴、枳实在脾虚证治疗中也时有应用。

2.3.5 模型标定的从实舍名。脾虚模型与其他证候模型之间、脾虚各模型之间在定性上,除了名实相符外,还存在无名有实,有名无实等情况,实际应用上应舍名从实。如《张氏医通》称:“苦寒能泻脾胃”,《内科摘要》载知母、黄柏、黄连、黄芩、山栀等皆能导致脾阳虚,所以目前的虚寒证模型实际上也是脾阳虚模型,或是包含这一病理;利水平阴证模型与利水平脾虚模型造模方法,病理均一致。临床用健脾法治疗肿瘤放疗、化疗引起的副作用,则环磷酰胺血虚模型、放射线损伤血虚模型、丝裂霉素血虚模型以及以类似方法造成的肾虚模型也均有脾虚证病理;限量营养法脾虚模型有血红蛋白降低,红细胞减少,用血虚证模型标准衡量也符合;利水平脾虚模型血液流变学有粘、浓、凝特征,符合血瘀模型标准;溃疡性结肠炎脾虚模型实际上也是脾虚型溃疡性结肠炎模型(证、病结合模型);一些脾气(阳)虚模型有血小板形态异常,与脾不统血有关。

2.4 发展脾虚证病结合模型:证病结合模型模拟临床辨证辨病相结合的情况,其实质是一类中西医结合模型。证病结合模型研究促进对病、对证、对完整疾病(证病统一体)的认识及相应模型的发展。病与脾虚证的相关是普遍的,危北海曾统计临床运用脾胃学说理

论和相应方药治愈的各种疾病有 120 种,在消化系统疾病、能量代谢低下或免疫功能低下等疾病中,据文献统计,60~70% 左右的病例可出现脾虚证。因此,脾虚证证病结合动物模型是有待大力开展研究。同时,证病结合增加了模型的变量,使研究的复杂性和提供的信息量均大幅度增长。

脾虚证证病结合模型有几种可能的造模途径。其一,病即有证。如甲状腺功能亢进与阴虚,慢性溃疡性结肠炎与脾虚。其二,对一个病不同的造模方法使之有不同的证。如广州中医学院发现不同的造模方法形成之溃疡病对不同的辨证施治方药反应不同;又如用二肾一夹法形成的高血压属肾阴虚型,用肾上腺再生法形成的高血压属肾阳虚型。其三,由病致证。如感染性休克在其演变过程中分别发生热厥证,热厥气脱证,元气外脱证。其四,由证致病。如体虚、痰湿、血瘀等可导致多种病。其五,病与证分别发生而有时间上的同时性。如在建立脾虚模型基础上对动物接种肿瘤细胞而形成脾虚型肿瘤模型。目前的脾虚型病模型绝大多数运用第五种方法,其他方法尚有待利用。

六味地黄汤加味治疗脱发一得

高继贤* 姚凤芝*

孙××,女,8岁,1988年5月18日初诊。患儿母亲代述,患儿于1987年3月患高热1周,在当地用中医药(药名不详)对症治疗后退热。而后患儿渐瘦,开始脱发,当年10月头发脱光。当时患儿无明显不适。月前患儿面色憔悴,精神萎靡而来诊。

初诊:患儿形体瘦弱,精神萎靡,面色无华,头皮暗黄无发,肌肤干燥,脉沉细,舌质红、苔燥。体检及血常规、肝功能等均无异常改变。

患儿高热伤津,损及肾阴。肾藏精,其华在发。精血旺盛,发润乌黑,肾精亏损,脏腑失去充养,故神疲面黄无华,头发脱落,肤燥,舌红燥等一派肾精肾阴虚损之象。法当滋阴补肾,补血填精,养血润发。药用:熟地 30g,山萸肉 20g,茯苓 10g,丹皮 10g,泽泻 10g,当归 30g,首乌 25g,山药 25g,红花 10g,丹参 20g。每剂煎 3 次,合并煎液后浓缩至 50ml,早晚分服。

复诊:6月11日患儿已连服 20 剂,精神振作,面色红活,皮肤濡润,毛发稀疏可见,身体已渐康复。药已对证,病情渐复,续服 10 剂巩固疗效。当年春节前患儿复诊,身体健壮,毛发乌黑。

* 黑龙江省方正县人民医院(150800)

收稿日期:1994-05-09